

《四川法治报》宣传服务项目

单 一 来 源 论 证

采购单位	成都市龙泉驿区人民检察院		
采购代理机构	四川泉灵招投标代理有限公司		
专业人员	专家1 1.2.1	专家2:	专家3: 
时间	2025年11月14日		

项目基本情况

采购单位	成都市龙泉驿区人民检察院
采购代理机构	四川泉灵招投标代理有限公司
项目名称	《四川法治报》宣传服务项目
预算金额	6.00 万元
项目背景	为进一步加强龙泉驿区检察工作、平安建设工作的宣传力度，讲好检察故事，宣传平安建设工作成效，拟通过单一来源方式向四川法治报有限责任公司采购宣传服务项目。
拟采用单一来源采购方式的理由	《四川法治报》是我省唯一公开发行的综合类法治报刊，为四川省内权威性强、覆盖面广、影响力较大的省市级主流媒体，其资质条件和服务能力满足本项目的实际需求，符合新闻行业的实际特点。本项目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》第三十一条第一款“只能从唯一供应商处采购的”情形的服务。鉴于该项目的特殊性与供应商的唯一性，拟采用单一来源方式采购。
拟定供应商信息	供应商名称：四川法治报有限责任公司
	供应商地址：成都市锦江区红星路二段 70 号

单一来源采购专业人员论证意见 1

采购单位	成都市龙泉驿区人民检察院
采购代理机构	四川泉灵招投标代理有限公司
项目名称	《四川法治报》宣传服务项目
拟定供应商	四川法治报有限责任公司
项目背景	为进一步加强龙泉驿区检察工作、平安建设工作的宣传力度，讲好检察故事，宣传平安建设工作成效，拟通过单一来源方式向四川法治报有限责任公司采购宣传服务项目。
专业人员论证意见	四川法治报是四川省内权威性高、覆盖面广、影响力较大的省市级主流媒体，是四川省唯一公开发行的综合性法治报刊，长期聚焦法治领域，能根据项目需求精准策划宣传方案，且其资质条件和服务能力均能满足本项目复杂需求，其他供应商难以替代。 综上，本项目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》第三十条第一款“只能从唯一供应商处采购”的情形，建议采用单一来源方式从“四川法治报”处采购。
专业人员签字	

单一来源采购专业人员论证意见 2

采购单位	成都市龙泉驿区人民检察院
采购代理机构	四川泉灵招投标代理有限公司
项目名称	《四川法治报》宣传服务项目
拟定供应商	四川法治报有限责任公司
项目背景	为进一步加强龙泉驿区检察工作、平安建设工作的宣传力度，讲好检察故事，宣传平安建设工作成效，拟通过单一来源方式向四川法治报有限责任公司采购宣传服务项目。
专业人员论证意见	四川法治报有限责任公司是四川省内权威性强、覆盖面广、影响力大的省市级主流媒体，其资格条件和服务能力满足本项目的实际需求，符合新闻的实际特点。满足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》关于单一来源采购的相关规定，建议实施从“四川法治报有限责任公司”处采购。
专业人员签字	 

单一来源采购专业人员论证意见 3

采购单位	成都市龙泉驿区人民检察院
采购代理机构	四川泉灵招投标代理有限公司
项目名称	《四川法治报》宣传服务项目
拟定供应商	四川法治报有限责任公司
项目背景	为进一步加强龙泉驿区检察工作、平安建设工作的宣传力度，讲好检察故事，宣传平安建设工作成效，拟通过单一来源方式向四川法治报有限责任公司采购宣传服务项目。
专业人员论证意见	《四川法治报》是四川省唯一发行的综合性报纸，具有影响力大、权威性高、覆盖面广的特点，其资质条件和业务能力满足本项目实际需求，符合新闻行业的实际特点，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》等三十一条第一款只能从唯一供应商处采购的服务。鉴于该项目的特殊性与供应商的唯一性，拟采用单一来源方式采购。
专业人员签字	市 10-00-11.14 市